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3年4月26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因董事蒋康伟、王榕、吕立明、彭云辉属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董事蒋康伟、王榕、吕立明、彭云辉属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三、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

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三项议案尚待《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7日